

儿童医疗费补助的通知



1. 补助对象及内容

【对象儿童】

符合以下各项所有条件者

- ・在仙台市居住

※ 包括因就学迁出仙台市，但仍继续加入本市国民健康保险的人。

- ・截至年满18岁年度的3月末的人

- ・加入单位的健康保险（各种社会保险，国保组合等）或国民健康保险（以下称「健康保险组合等」）的人

※ 正在领取生活保护费的人不为补助对象。

【补助费用】

对在医疗机构等就诊时，**保险医疗的个人负担金额**进行补助。

※ 从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等得到高额疗养费等支付的情况，在减去此金额后进行补助。

※ 医疗费达到高额的情况，可能要支付与高额疗养费同额的个人负担金额。详细请查阅「5. 医疗费高额的情况」

【非补助费用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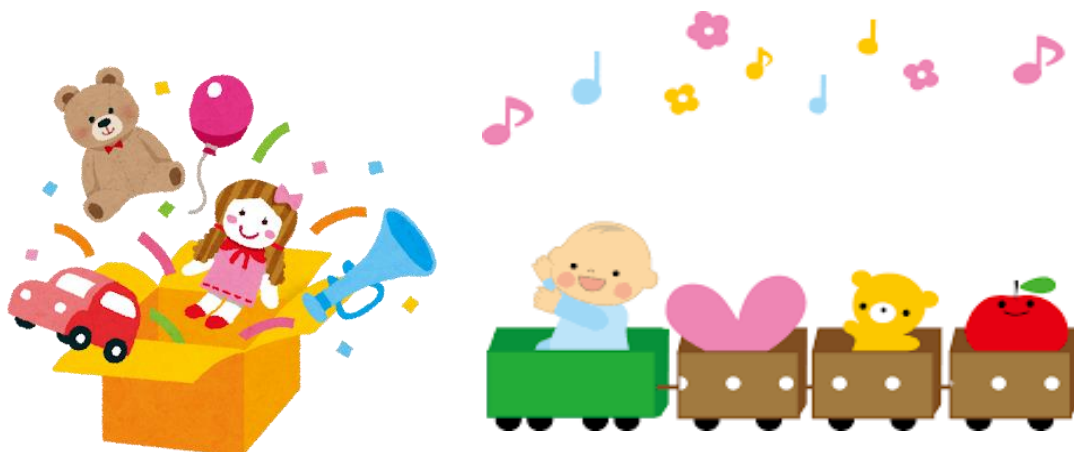
- ・凡医疗保险不涵盖的内容

（例如：体检，疫苗接种，医疗证明文件，药品容器费，选择医疗附加费用等）

- ・住院期间的餐费（膳食疗养费的标准自付额）及床位差价等

【领取者】

儿童医疗费补助的领取者为作为被抚养人参保儿童的监护人。如监护人以外的人投保抚养孩子的情况，领取者原则上为监护人中收入高的一方。



2. 资格登记手续

领取儿童医疗费补助，需要办理资格登记手续。
准备好所需文件，用以下任一方法申请。

【手续方法】

- 在区政府或综合支所的有关窗口申请。
- 邮寄到有关窗口申请（以下②～⑤文件，请提交复印件）
- 在智能手机或电脑上电子申请（详细请参照仙台市官网→）

电子申请由此进入
(仙台市官网)



【所需文件等】

▼必需文件

	必需文件	具体例	说明
①	儿童医疗费补助资格登录申请表		在有关窗口分发，还可在仙台市官网下载。
②	记载有孩子健康保险信息的文件	以下中的一样 · 资格确认书 · 资格信息通知 (需一并提交孩子投保抚养人的相关材料。) · 个人编号门户网站里资格信息的打印件	由于孩子出生不久还没有领到相关文件的情况，可日后提交。
③	可证明领取者名义账户的文件	以下中的一样 · 存折 · 银行卡 · 电子存折页面打印件	登记为补助金申请的汇款账户。

▼下列情况者还需提交的文件

- 补助对象儿童中有学龄前儿童（已在享受医疗补助的学龄前儿童除外）
- 领取者、配偶者的前一年的1月1日时点（10月～12月申请的情况则为同年1月1日时点）的地址在仙台市外的情况

	所需文件	谁的	具体例
④	个人编号确认文件	领取者 配偶者	个人编号卡、住民票副本
⑤	本人确认文件	申请者	带照片的证明文件一样（个人编号卡，汽车驾照，护照等） 不带照片的证明文件则两样（年金手册等）

【补充事项】

- ※所需文件不全时，请向有关窗口咨询。
- ※根据家庭情况等，还可能有需要其他文件的情况。

3. 领取者证的发放

资格登录申请后，将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，日后发给『儿童医疗费补助领取者证』。

○ 正在其他地方政府领取医疗费补助的情况

如要利用仙台市的儿童医疗费补助制度，请办理取消在其他地方政府领取补助的手续。

※ 不可同时领取多项医疗补助。有重复领取的情况，需要退还已领取的补助金。

4. 在医疗机构等就诊时

请在医疗机构等窗口提交以下两样文件。

- 儿童医疗费补助领取者证
- 记载有健康保险信息的文件（个人编号保险证、资格确认书等）

原则上，无需在窗口支付。

但是，以下①～③的情况，需要先在医疗机构自行支付，日后申请补助。

【需要日后申请补助的情况】

属于以下情况的人，请先在医疗机构自行支付医疗费，日后申请补助。申请后，补助金将转入您登录的账户。

	例如	支付金额	所需文件
①	• 在县外的医疗机构就诊时 • 在医疗机构窗口未出示领取者证时 • 在不办理仙台市儿童医疗费补助业务的医疗机构就诊时	保险医疗的个人承担部分 (20%或30%)	• 收据复印件※ ¹
②	没有出示记载有健康保险信息的相关文件时	医疗费的全额	• 收据复印件※ ¹ • 疗养费支付决定通知书※ ²
③	制作治疗用矫形器具时	医疗费的全额	• 收据复印件※ ¹ • 疗养费支付决定通知书※ ² • 诊断书（制作指示书）复印件

※¹ 收据复印件：记载有患者姓名、医疗保险点数、支付金额

※² 疗养费支付决定通知书：由健康保险组合等发行，名称因健康保险组合不同而异。

【补助申请方法】

- 请将「儿童医疗费补助申请书」和上述所需文件提交到有关窗口办理申请。
- 也可通过邮寄申请。
- 「儿童医疗费补助申请书」，除在有关窗口发放外，还可在市官网下载。

● 注意事项

- 上述②③的情况，在确认健康保险的适用情况之后实施补助。

请向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等进行疗养费的支付申请，在支付决定后再申请补助。

- 收据及诊断书的原件，请一定在向健康保险组合等提交前复印。

5. 关于高额医疗费度的应对

医疗费达到高额的情况，根据所加入保险的不同，在医疗机构等窗口的支付方法有所不同。

【需要出示认定证】

以下人员如在窗口没有出示「**限度额适用认定证**」的话，高额疗养费的金額需要在窗口自行支付。所支付的高额疗养费，通过向健康保险组合等申请日后得到给付。

- 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组合的人（以下③的组合除外）

【不需出示认定证】

符合以下条件的人，即使没有认定证也无需在窗口支付高额的费用。

- ①加入宫城县市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的人
- ②加入社会保险（全国健康保险协会或公司的保险等）的人
- ③加入以下健康保险组合的人（宫城县建设业国民健康保险组合・全国土木建筑国民健康保险组合・宫城县医师国民健康保险组合・宫城县齿科医师国民健康保险组合）

【建议事先做好准备】

预计医疗费可能高额时，**建议事先在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等**开出「**限度额适用认定证**」。

（使用个人编号保险证的人可能不需要。详细请询问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）

6. 关于变更・丧失的申报

以下情况，需要做变更，资格丧失的申报。

- 变更申报**・・地址、姓名、加入的健康保险、转账账户、领取者・配偶者的状况（婚姻・离婚等）的变更等
- 丧失申报**・・孩子的仙台市外的迁出，开始领取生活保护，儿童福祉设施的入所

※自资格丧失日起，领取证则不可使用。请注意，如**资格丧失后仍使用领取证领取了补助，所领金额要退还。**

7. 负责窗口（问询・资格登录申请）

窗口		地址	电话号码（总机）
青叶区政府	保育给付课 育儿给付系	〒980-8701 青叶区上衫1丁目5-1	022-225-7211
宫城野区政府		〒983-8601 宫城野区五轮2丁目12-35	022-291-2111
若林区政府		〒984-8601 若林区保春院前丁3-1	022-282-1111
太白区政府		〒982-8601 太白区长町南3丁目1-15	022-247-1111
泉区政府		〒981-3189 泉区泉中央2丁目1-1	022-372-3111
青叶区 宫城综合支所 保健福祉课 保育给付系		〒989-3125 青叶区下爱子字观音堂5	022-392-2111
太白区 秋保综合支所 保健福祉课 福祉系		〒982-0243 太白区秋保町长袋字大原 45-1	022-399-2111

【其他补助金的信息】

- 母子・父子家庭医疗费补助**（※对监护人或同居的抚养义务者设有收入限制）

对居住在仙台市、抚养有满18岁之年年末的儿童的单亲家庭、对保险医疗的医疗费的个人负担金额的一部份实施补助。需要监护人提出申请。事实婚的情况不属补助对象。